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過程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聘德勤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安達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46,000,000	98.40	55,913,000	1.6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5,813,860,48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15,813,860,480股股份（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尚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鄒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genegroup.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 刊載之內容。